

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1. 招标条件 | 3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4. 关注项目 | 4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 8. 其他 | 5 |
| 9. 联系方式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8 |
| 1.1 项目概况 | 18 |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
| 1.5 费用承担 | 20 |
| 1.6 保密 | 20 |
| 1.7 语言文字 | 20 |
| 1.8 计量单位 | 20 |
| 1.9 踏勘现场 | 20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
| 1.11 分包 | 21 |
| 1.12 偏离 | 21 |
| 2. 招标文件 | 21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
| 3. 投标文件 | 22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
| 3.2 投标报价 | 22 |
| 3.3 投标有效期 | 22 |
| 3.4 投标保证金 | 23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3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4. 投标 | 24 |



| | |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 5. 开标 | 2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
| 5.2 开标程序 | 25 |
| 5.3 开标异议 | 25 |
| 6. 评标 | 25 |
| 6.1 评标委员会 | 25 |
| 6.2 评标原则 | 26 |
| 6.3 评标 | 26 |
| 7. 合同授予 | 26 |
| 7.1 定标方式 | 26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
| 7.3 中标通知 | 26 |
| 7.4 履约保证金 | 27 |
| 7.5 签订合同 | 2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 8.1 重新招标 | 27 |
| 8.2 不再招标 | 27 |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9.5 投诉 | 2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0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1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2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评标方法 | 39 |
| 2. 评审标准 | 39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0 |
| 3. 评标程序 | 40 |
| 3.1 初步评审 | 40 |
| 3.2 详细评审 | 41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
| 3.4 评标结果 | 41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4 |
| 一、 工程概况..... | 44 |
| 二、 合同工期..... | 44 |
| 三、 质量标准..... | 44 |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4 |
|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5 |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 45 |
| 七、 承诺..... | 45 |
| 八、 签订时间..... | 46 |
| 九、 签订地点..... | 46 |
| 十、 合同生效..... | 46 |
| 十一、 合同份数..... | 46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48 |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48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48 |
| 1.2 语言文字..... | 54 |
| 1.3 法律..... | 54 |
| 1.4 标准和规范..... | 55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55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56 |
| 1.7 联络..... | 57 |
| 1.8 严禁贿赂..... | 58 |
| 1.9 化石、文物..... | 58 |
| 1.10 知识产权..... | 59 |
| 1.11 保密..... | 60 |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60 |
| 1.13 责任限制..... | 60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60 |
| 第 2 条 发包人..... | 61 |
| 2.1 遵守法律..... | 61 |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61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62 |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62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63 |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63 |
| 2.7 其他义务..... | 64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64 |
| 3.1 发包人代表..... | 64 |
| 3.2 发包人人员..... | 65 |
| 3.3 工程师..... | 65 |
| 3.4 任命和授权..... | 66 |
| 3.5 指示..... | 67 |



| | | |
|-------|------------------|-----|
| 3.6 | 商定或确定 | 67 |
| 3.7 | 会议 | 68 |
| 第 4 条 | 承包人 | 69 |
| 4.1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9 |
| 4.2 | 履约担保 | 70 |
| 4.3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70 |
| 4.4 | 承包人人员 | 73 |
| 4.5 | 分包 | 74 |
| 4.6 | 联合体 | 75 |
| 4.7 | 承包人现场查勘 | 76 |
| 4.8 | 不可预见的困难 | 76 |
| 4.9 | 工程质量管理 | 76 |
| 第 5 条 | 设计 | 77 |
| 5.1 |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77 |
| 5.2 | 承包人文件审查 | 78 |
| 5.3 | 培训 | 80 |
| 5.4 | 竣工文件 | 80 |
| 5.5 | 操作和维修手册 | 80 |
| 5.6 | 承包人文件错误 | 81 |
| 第 6 条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81 |
| 6.1 | 实施方法 | 81 |
| 6.2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
| 6.3 | 样品 | 84 |
| 6.4 | 质量检查 | 85 |
| 6.5 |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86 |
| 6.6 | 缺陷和修补 | 88 |
| 第 7 条 | 施工 | 89 |
| 7.1 | 交通运输 | 89 |
| 7.2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0 |
| 7.3 | 现场合作 | 91 |
| 7.4 | 测量放线 | 91 |
| 7.5 | 现场劳动用工 | 92 |
| 7.6 | 安全文明施工 | 93 |
| 7.7 | 职业健康 | 95 |
| 7.8 | 环境保护 | 96 |
| 7.9 | 临时性公用设施 | 97 |
| 7.10 | 现场安保 | 97 |
| 7.11 | 工程照管 | 98 |
| 第 8 条 | 工期和进度 | 98 |
| 8.1 | 开始工作 | 98 |
| 8.2 | 竣工日期 | 98 |
| 8.3 | 项目实施计划 | 99 |
| 8.4 | 项目进度计划 | 99 |
| 8.5 | 进度报告 | 100 |



| | | |
|--------|-------------------|-----|
| 8.6 | 提前预警 | 101 |
| 8.7 | 工期延误 | 101 |
| 8.8 | 工期提前 | 103 |
| 8.9 | 暂停工作 | 103 |
| 8.10 | 复工 | 105 |
| 第 9 条 | 竣工试验 | 105 |
| 9.1 | 竣工试验的义务 | 105 |
| 9.2 | 延误的试验 | 107 |
| 9.3 | 重新试验 | 107 |
| 9.4 |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107 |
| 第 10 条 |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8 |
| 10.1 | 竣工验收 | 109 |
| 10.2 |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10 |
| 10.3 | 工程的接收 | 111 |
| 10.4 | 接收证书 | 112 |
| 10.5 | 竣工退场 | 112 |
| 第 11 条 |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3 |
| 11.1 |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4 |
| 11.2 | 缺陷责任期 | 114 |
| 11.3 | 缺陷责任 | 114 |
| 11.4 |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15 |
| 11.5 | 承包人出入权 | 116 |
| 11.6 | 承包人缺陷调查 | 116 |
| 11.7 |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6 |
| 11.8 | 保修责任 | 116 |
| 第 12 条 | 竣工后试验 | 117 |
| 12.1 |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17 |
| 12.2 | 延误的试验 | 117 |
| 12.3 | 重新试验 | 118 |
| 12.4 |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118 |
| 第 13 条 | 变更与调整 | 119 |
| 13.1 | 发包人变更权 | 119 |
| 13.2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20 |
| 13.3 | 变更程序 | 121 |
| 13.4 | 暂估价 | 122 |
| 13.5 | 暂列金额 | 123 |
| 13.6 | 计日工 | 124 |
| 13.7 |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5 |
| 13.8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25 |
| 第 14 条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7 |
| 14.1 | 合同价格形式 | 127 |
| 14.2 | 预付款 | 128 |
| 14.3 | 工程进度款 | 129 |
| 14.4 | 付款计划表 | 130 |



| | | |
|-------------|---------------------|------------|
| 14.5 | 竣工结算 | 132 |
| 14.6 | 质量保证金 | 133 |
| 14.7 | 最终结清 | 135 |
| 第 15 条 | 违约 | 136 |
| 15.1 | 发包人违约 | 136 |
| 15.2 | 承包人违约 | 137 |
| 15.3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38 |
| 第 16 条 | 合同解除 | 138 |
| 16.1 |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38 |
| 16.2 |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42 |
| 16.3 |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44 |
| 第 17 条 | 不可抗力 | 145 |
| 17.1 |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45 |
| 17.2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45 |
| 17.3 |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 145 |
| 17.4 |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45 |
| 17.5 |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46 |
| 17.6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46 |
| 第 18 条 | 保险 | 147 |
| 18.1 |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47 |
| 18.2 |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47 |
| 18.3 | 货物保险 | 148 |
| 18.4 | 其他保险 | 148 |
| 18.5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48 |
| 第 19 条 | 索赔 | 149 |
| 19.1 | 承包人的索赔 | 149 |
| 19.2 |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50 |
| 19.3 | 发包人的索赔 | 150 |
| 19.4 |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51 |
| 19.5 |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51 |
| 第 20 条 | 争议解决 | 151 |
| 20.1 | 和解 | 151 |
| 20.2 | 调解 | 152 |
| 20.3 | 争议评审 | 152 |
| 20.4 | 仲裁或诉讼 | 153 |
| 20.5 |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53 |
| 第三部分 | 专用合同条件 | 154 |
| 第 1 条 | 一般约定 | 154 |
| 第 2 条 | 发包人 | 156 |
| 第 3 条 | 发包人的管理 | 156 |
| 第 4 条 | 承包人 | 157 |
| 第 5 条 | 设计 | 160 |
| 第 6 条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60 |
| 第 7 条 | 施工 | 161 |



| | |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62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64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64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65 |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66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66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67 |
| 第 15 条 违约 | 169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9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69 |
| 第 18 条 保险 | 169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170 |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172 |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173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176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7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79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80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81 |
| 附件 7 价格指数权重表 | 182 |
|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 184 |
|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 185 |
| 附件三：廉政协议 | 187 |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 189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192 |
| 第三卷 | 19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5 |
| 目 录 | 197 |
| 一、投标函部分 | 198 |
| (一)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99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02 |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204 |
| (四) 投标保证金 | 205 |
| 二、技术部分(另册) | 206 |
| 三、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 209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11 |
| (二) 财务要求 | 212 |
| (三) 信誉要求 | 213 |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14 |
|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14 |
| 本表一人填写一张,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身份证及相应的证书和证明材料。 | 215 |



| | |
|----------------|-----|
| (七) 业绩明细表..... | 216 |
| (八) 其他资料..... | 217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394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已由山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发改投资〔2026〕10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市本级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2.2 建设规模：新建4处口袋公园总面积为57059.86平方米，分别为实验学校口袋公园、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口袋公园、乃东区中心医院藏医院分院口袋公园、幸福小区右侧口袋公园以及设备购置等附属配套工程。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2.4 建设总工期：8个月（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周期22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设计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提供相应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招标人的批准。施工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采购、施工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出具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

2.6 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国家和地方建设标准，满足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满足其中一个资质即可）：须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具备上述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家（不包括三家），联合体投标的，其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组成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注：一个类似设计业绩和一个类似施工业绩视为满足要求的一个业绩）。

3.4 人员要求：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3.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关注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并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否则该投标无效。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

联 系 人：扎西罗布

电 话：1362893906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德青桑珠园商铺1-4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93-7850479

监督单位：乃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93-7833268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或其他章节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南市 联系人：扎西罗布 电话：1362893906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德青桑珠园商铺 1-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93-7850479 |
| 1.1.4 | 项目名称 | 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山南市乃东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申请市本级财政，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p> <p>设计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提供相应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招标人的批准。</p> <p>施工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采购、施工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出具施工图预算编制）。</p> <p>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p> <p>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p> |
| 1.3.2 | 项目周期 | 建设总工期：8 个月（24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过审版施工图设计文件。</p> <p>2. 施工工期：220日历天。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移交施工图预算文件。</p> |
| 1.3.3 | 质量标准 | <p>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国家和地方建设标准，满足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要求：</p> <p>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p> <p>2、财务要求</p> <p>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p> <p>[提供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3、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注：一个类似设计业绩和一个类似施工业绩视为满足要求的一个业绩）类似施工业绩为：市政工程等施工，类似设计业绩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等设计业绩。</p> <p>4、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公示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截止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p> <p>（3）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注：对投标人不存在财产被冻结的细化解释为：被冻结资产所导致的后果，达到了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相当的程度，对履行合同产生实质的影响，从而判断为不符合。）投标人对本项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项目主要人员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可与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总体联系、协调等工作。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开工 3 个月内不得变更。 [提供身份证、注册证、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设计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p> <p>① 设计负责人 1 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为注册一级建筑师，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人员）。 [设计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施工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p> <p>①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否则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须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安 B 证、社保机构出具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拟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p> <p>[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如有）及注册证、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p> <p>③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建安C），质量(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p> <p>[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提供：有效期内上岗证书或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注：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以上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仅作为本次资格审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相关要求配备的规定，且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需要。</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也不得为其他中标结果公示未结束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担保，并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提供承诺的，按否决投标处理；若自行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特别说明：</p> <p>①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将被否决投标，若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弄虚作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p> |
| 1.4.2 | 是否接受 |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联合体投标 | <p>求：</p> <p>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组成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p> <p>3.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满足 1.4.1 条资格条件中的相应要求。</p> <p>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p> <p>5. 联合体未划分专业分工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划分了专业分工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p> <p>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十天（如有），过期不再受理质疑。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的文档均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前（如有）公布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澄清或修改的电子文档公布后，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答疑或补充通知内容。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编制的，澄清时间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的，开标时间将顺延。 |
| 1.11 | 分包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相关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十天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5月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p>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p> <p>一、投标报价原则：</p> <p>（一）投标人按以下方式进行投标报价：</p> <p>1、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总报价+工程施工费总报价。</p> <p>设计费总报价：填报本项目设计费总报价（施工图设计等，费用中不包括施工图审查费用）。</p> <p>工程施工费总报价：填报本项目工程施工费总报价。本项目工程施工费总报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材料设备购置安装等。</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限价填报设计费总报价下浮率（%），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并根据下浮率计算出投标报价（金额：元），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应填写下浮率和报价金额。</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限价填报工程费总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下浮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并根据下浮率计算出工程费总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投标报价（金额：元），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应填写下浮率和报价金额。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一起按相同下浮率下浮并计算报价。</p> <p>3、为便于计算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人的设计总报价下浮率和工程费总报价下浮率可相同。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二、报价范围：</p> <p>本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从复核招标人资料、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全过程项目建设的各项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设备和材料质量保证所需的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等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范围内的其他费用。</p> <p>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以下费用</p> <p>（1）验收费</p> <p>单项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环保、方案验收及综合验收等。投标人根据类似工程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验收标准将报价考虑计入总报价内。</p> <p>（2）性能保证</p> <p>投标人负责设计成果的实施达标提供保证。</p> <p>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或工艺达不到所保证的标准或质量，在质量保证期间，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必要的改进或更换，以达到所保证的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按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中标人索赔。</p> <p>（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类似工程经验，自行计算各项费用并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范围、投标报价要求、招标限价、采用的优化设计工艺自主报价。</p> <p>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各环节审批（以及财政评审）等风险。</p> <p>（4）按《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的相关定额或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进行报价。</p> <p>三、合同价</p> <p>本工程以中标总价作为暂定合同总价，各分项的中标价作为各分项的暂定合同价。</p> <p>合同价款以经审定或财政评审的各项费用为基准，按投标人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投标人须接受经审定或财政评审后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费用。</p> <p>四、施工图预算</p> <p>（一）编制施工图预算</p> <p>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电子版报招标人备案。</p> <p>（二）、施工图预算要求：</p> <p>1、计价依据：根据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规范和西藏自治区相关计价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编制和计价。</p> |
| 3.2.2 | 最高限价 | <p>总价最高限为 2217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p> <p>设计费最高限价：270000.00 元。</p> <p>2、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 21900000.00 元（含设备购置费、含暂列金 657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328500.00 元）。</p> <p>注：投标人对各项的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计算须和下浮后计算金额保持一致。</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等线上出具的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00</u> 万元整（大写：陆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受益人为招标人。</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根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3年5月6日至投标截止日(为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相近时间10天左右的相应查询或截图等均被认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①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应盖单位公章(技术部分除外)。</p> <p>②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授权代理人(如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所有单位签字、盖鲜章或电子章。</p> <p>④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和本条款要求的盖单位公章或鲜章等由投标单位及其联合体成员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也被认可;人员签字或盖章要求处加盖其电子印章也被认可。</p> <p>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递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整体装订)给招标人。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封套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并在 招标人发起解密时间后半小时内 完成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系统原因除外），在递交文件截止时未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以防错过解密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开标时应全程保持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有不一致的按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展示投标保证金； 5. 宣读最高限价； 6.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并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委员会如有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确认，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束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和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若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相关质疑或投诉，或者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p>1、履约担保形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p> <p>2、履约担保金额：按建设单位意愿，比例不超过现行规定，在合同中约定。</p> <p>3、缴纳时间及证明资料：中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协商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视其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人若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履约保函原件；若缴纳账户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还须将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招标人。</p> <p>4、退还（解保）方式：</p> <p>①以银行保函或保单等形式担保的：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解保。</p> <p>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担保的：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5、履约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原因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或由招标人可在其他应支付款项中扣除补足。</p> <p>6、招标人在退还（解保）履约保证金时，应扣除中标人的违约款项后，再予以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p> |
| 8.1 |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
| 9.5 | 投诉和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书面异议；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在公示期提出异议或投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违约责任 | <p>一、工期违约（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除外）具体违约处罚，中标人和招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p>二、质量保证违约</p> <p>1. 工程质量缺陷整改：需由中标人负责工程质量缺陷整改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验收合格；超过 30 日未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工程质量缺陷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p> <p>注：本条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
| 10.2 | 合同的解除 | 法定合同解除情形 |
| 10.3 | 重要信息 | 其他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的附件（供投标人参考） |
| 10.4 | 技术部分明标评审 |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暗标的内容全部作废）。 |
| 10.5 | 特别说明 | <p>一、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p> <p>计算方式（暂定）： 工程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用以财政评审审定的费用（或以审定批复的金额为准）按投标人报价的下浮率结算，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用（或审定批复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为准按下浮率结算；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p> <p>二、核查原件的情形</p> <p>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在中标后，若招标人要求核查原件的，则提供投标文件的原件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三、其他</p> <p>1. 投标人须按“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17】34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p> <p>3. 本项目按藏建招【2025】113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需和业主单位以双方名义开设唯一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共管专用账户。</p> <p>4. 本项目按山建发【2026】41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需按文件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在签订合同时将违反规定的罚金写入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内容请各投标人下载本项目附件中的文件仔细阅读，严格执行）。</p> <p>四、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其他有不一致的规定的均按本条款不见面开标为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但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出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严格按照第七章“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全面地、完整地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清晰的相应证明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凡投标人未按第七章“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全面地、完整地编写；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其资格审查资料将被视为不合格。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公证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 展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表上没有显示投标人缴款信息的而其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缴款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宣读最高限价；

7.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技术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保持通讯畅通并在开标现场等待，不得离开。评标委员会如有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以电话通知投标人算起，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书面确认，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
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 | 总工期 (天) | 设计 总负责人 | 项目 经理 | 总 负责人 | 质量 标准 | 签名 |
|------------|-----|------|-------|--------------|--------|------------|------------|----------|----------|----------|----|
| | | | | 工程施工费总 报价 | | | | | | | |
| | | | | | 设计费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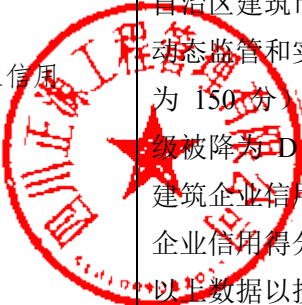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齐全完整且均按规定填写； |
| | |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盖章齐全，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专业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施工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建设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得分): <u>10</u> 分 (2) 技术部分: <u>55</u> 分 (3) 商务部分: <u>25</u> 分 (4) 其他: <u>10</u>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A) | 投标总报价 10分 | 投标总报价下浮 5%至 10%得 10 分, 下浮 2%至 4%得 6 分, 下浮 0.5%至 1%得 2 分, 下浮 0%至 0.4%得 1 分。 |
| 2.2.4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本项得分应 | 设计技术部分评分: <u>25</u> 分 | 1.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现状和环境问题分析, 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的关键技术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准确全面, 对策措施合理。(总分 5 分)。 ①项目背景分析全面, 现状解析深入, 问题分析透彻。 ②建设条件分析全面合理。③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合理有效。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1 分, 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2. 设计大纲明确, 对招标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总体设计思路准确的合理性、经济性及先进性, 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B) | | (总分 5 分) ①设计大纲全面、合理、深入。②对招标项目理解准确、定位精准。③总体设计思路和目标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实际,能解决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3. 总体设计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成熟、经济,工程方案切合工程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总分 5 分) ①技术工艺论证充分、经济、合理、满足目标要求。②工程方案切合工程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③编制依据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学原理错误或逻辑漏洞或关键因素内容错漏。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4. 设计详细,深入、全面,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包含工艺系统设计、建筑设计。(总分 5 分)①工艺系统设计、建筑设计合理,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②图纸目录全面、合理,提供的图纸符合工程实际③造价编制达到施工图设计概算深度。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5. 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设计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总分 5 分)①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满足要求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和可操作、③设计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1.根据工程特点、难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施工方案具体、技术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总分 5 分)。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施工技术部分评分: 30 分 | 2.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各分项、分部、检验、验收等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到位。(总分 5 分)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3.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具体、有效。(总分 5 分) 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 | | 4. 针对质量通病其治理措施明确有效,施工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总分 5 分) |
| | | |

| | | | |
|--------------|----------------------------|----------------|--|
| | | | <p>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p> <p>5.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工序衔接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指导施工。（总分 5 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p> <p>6. 劳动力和机械配备合理、有效、满足工程要求。（总分 2 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p> <p>7. 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程度。（总分 1 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p> <p>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总分 2 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p> |
| 2.2.4 (3) | 商务部分 <u>25</u> 分 (C) | 商务部分 (25 分) | <p>1. 企业业绩（7 分）</p> <p>（1）投标人提供类似设计业绩（设计阶段至少应包含施工图设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提供类似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至少应完工）：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提供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类似施工业绩为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完成的证明材料。设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施工业绩以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时间为准。</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4分）</p> <p>（1）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得 4 分。</p> <p>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须五险齐全，包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对应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的，该人员此项为 0 分。</p> <p>注：1、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p> |

| | | | |
|--------------|-------------------------|---|---|
| | | | <p>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总部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入职时间起计);</p> <p>3、其他(14分)</p> <p>3.1设计单位其他人员(共计6分)</p> <p>3.1.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2分。(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p> <p>3.1.2总图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3.1.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3.1.4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3.2施工单位其他人员(8分)</p> <p>3.2.1具有一名贰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具有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4分。</p> <p>3.2.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得2分。</p> <p>3.2.3安全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得2分。</p> <p>【提供职称证(需要的提供人员才提供)、注册证、身份证,提供投标人在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须五险齐全,包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对应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的,该人员此项为0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总部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入职时间起计);</p> |
| 2.2.4 (4) | 其他 10分 (D) | <p>企业信用</p>  | <p>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高分值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p> <p>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 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6.7%≤10分。</p> <p>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高分认定。</p> |

| | | |
|--|-------|--|
| 3 | 评标程序 |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按照本章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2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按本章第 2.2.4（1）、2.2.4（2）、2.2.4（3）、2.2.4（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细评审得分为每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p> <p>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
| 3.2.1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D |
| <p>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有“注”或“备注”与前文不一致的以“注”或“备注”内容为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监督部门和评标委员会共同组织进行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总价与通过下浮比例计算的价格不一致，以下浮比例校正投标总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为准。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XXXX-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设计、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施工、工期和进度、竣工试验、验收和工程接收、缺陷责任与保修、竣工后试验、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目前实践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

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基础性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是指所有发包人人员的原因。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工程和设备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 [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 [开始工作] 约定发出的符合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 [竣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缺陷责任期：是指第11.2款 [缺陷责任期] 所约定的，承包人履行人履行第11.3款 [缺陷责任] 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延长。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 [竣工试验] 要求进行的试验。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约定进行的试验。

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成本：指承包人在现场内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税金、管理费用及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利润：系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变更：指根据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



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 [因发包人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 [语言文字] 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 [竣工文件] 与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和第 5.4 款 [竣工竣工文件] 的约定。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与传输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发包人

1.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2 款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1.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2.4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

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2.5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 支付合同价款

2.2.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2.7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2.8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 [现场合作] 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6 款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 [环境保护] 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全部权利，涉及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的，发包人代表应向双方发出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代表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或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



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7 会议

3.7.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



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
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1.5 款 [支付合同价款] 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且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

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 [指示] 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工作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



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的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
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除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

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1.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为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

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向工程师提交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

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

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 [承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

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精巧、仔细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案、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规定的数量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0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批复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

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

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

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 [不可抗力后果] 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7.2 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 [暂停工作] 的] 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

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

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



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

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工作日期起至竣工日期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函（或在无中标函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
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

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 [工期延误]、第 8.8 款 [工期提前]、前]、第 8.9 款 [暂停工作] 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
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
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
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
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
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
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
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
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可按第 19.1 款 [承包人的索赔] 的约定提出增加费用和（或）支付利润的要求。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

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



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的相关约定。

8.9.3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 8.9.2 项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

担责任。

8.9.4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暂停工作持续超过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6.2 款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 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 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 [由承包人试验] 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

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 [竣工试验的义务] 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0 天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

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



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拖延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责任

11.3.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2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3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4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5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另行赔偿融资费用、拆除费用、清理工地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给承包人的费用。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 或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

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8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3.1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 [缺陷责任] 的规定修补缺陷，以到达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

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5 项 [未能修复] 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3.1.3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3.1.4 安全文明施工】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新的费率或价格应从费率和价格表中的相关费率或价格中得出，并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无法从费率和价格表中推出相关的新的费率或价格，那么该项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成本加利润调整。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7《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

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约定外，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7.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

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项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约定应预留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 [进度付款申请] 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 [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 中核] 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3 条 [缺陷责任期] 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责任] 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

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7 款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第(8)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

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9)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10)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 [竣工日期] 规定；

(11)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发出整改通知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 [开始工作] 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

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2.8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2 日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函（或在无中标函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费用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 [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工

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 [竣工结算]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应包括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

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0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本项目招标文件；9、本项目投标文件；10、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0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_____。

0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_____。

0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0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0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0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_____。

0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双方所有_____。

0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

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后__日内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以及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承担_____。

(1) 应由发包人负责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数据或资料：_____。

(2) 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数据或资料：_____。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约定如下：_____。

0 发包人

1.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第2条

提供施工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1.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1.5 支付合同价款

2.2.6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2.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和期限：_____。

1.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关于召开会议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元/天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9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1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
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求：_____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份数满足竣工验
收备案需要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操作和维修手册的其它要求：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和材
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
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
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检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检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_____。

9.1.2 竣工试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竣工试验费用的承担方：_____。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20.7.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20.7.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0.7.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0.7.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他要求：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要

求：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规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_____。

11.3 缺陷责任

11.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

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8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发包人责任：_____。

承包人责任：_____。

12.1.3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12.1.3 发包人竣工后试验计划的通知：

12.1.4 关于竣工后试验实施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和估价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合同价格中的税费：_____。

(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和时间：_____。

承包人采用其他方式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要求及期限：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
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担保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4.6.1(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额为：_____；

14.6.1(2) _____%的工程款；

14.6.1(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4.6.2(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
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4.6.2(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条款第
第 14.6.1(2) 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14.6.2(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同事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采购/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项目招标编号：

银行名称和地址：

受益人：

履约保函编号：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 为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结果, 与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即合同总金额 5%。

当我行在收到贵方说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在 20 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年, 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银行全称

中标人全称

(盖章)

(盖章)

开具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_____, 负责 _____;

成员一: _____, 负责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第 4 条投标人必须明确填写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主要分工 (设计、施工), 若某项主要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实施的, 则按招标范围中的工作内容写明具体承担的内容, 同一具体工作内容只由一个单位承担。

(3) 本协议书第 4 条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填写格式保持不变, 只填写牵头人负责内容。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发、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在如下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或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合同编号：

本协议期限：与前述已签订工程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一章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条 甲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条 项目/工程/服务发包前，甲方对乙方相应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第三条 在签订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时，甲方要向乙方传达作业场所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甲方发包给乙方管理的作业场所的主要风险情况见附件，供乙方参考，具体风险信息以乙方的现场风险识别结果为准。

第四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第二章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的相应责任，严格落实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保障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全法律法规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结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实际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在项目开工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乙方应当结合法律法规要求与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各管

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书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九条 乙方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应当按照相应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建立安全经费使用明细。

第十条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单位员工缴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作业场所中的风险识别信息实施新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和定期的全员安全培训制度，保证员工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本岗位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员工应当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积极主动识别现场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识别清单。根据生产现场风险隐患提出风险降低措施和预防措施，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筑工程项目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结合施工具体情况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应当在作业岗位附近随时可以获取。

第十三条 乙方使用的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特种设备要经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巡查制度，对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消除。安全巡查记录和整改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乙方有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化学品的采购、领用、使用方面的管理工作，按照化学品存放要求合理设置化学品储存区域。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为单位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

第十八条 乙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持证上岗。乙方作业所使用的工器具、机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应当针对登高、动火、吊装、密闭空间、带电等危险作业建立管控制度，分析作业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做到作业前书面审批、作业中现场监管。危险作业审批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根据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的风险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应急预案需要在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可随时获取，乙方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简

要经过、伤亡情况、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向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乙方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于 1 小时内立即报告给甲方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主体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的安全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若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书解释权归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报送一份于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附件：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安全风险情况表

发包人：

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要求和行业标准。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部分（明标）

三、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财务要求
- (三) 信誉要求
-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 业绩明细表
- (六)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现我方报价和承诺如下：

一、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总报价下浮率_____。

各项费用报价如下：

- 1、设计费总报价为_____元，下浮率_____。
- 2、工程施工费总报价为_____元，下浮率_____。

二、工期

1、建设总工期：_____（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建设总工期_____日历天的要求。
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和相应标准。
-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评审而审定的工程结算价。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姓名: _____ | |
| 2 | 施工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_____ | |
| 3 | 设计负责人 | 1.1.2.5 | 姓名: _____ | |
| 4 | 建设总工期 | 1.1.4.3 | ____ 日历天 | |
| 5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6 | 分包 | 4.3.4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投标的，仅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会时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_____，负责_____；

成员一：_____，负责_____；

成员二：_____，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第4条投标人必须明确填写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主要分工（设计、施工），若某项主要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实施的，则按招标范围中的工作内容写明具体承担的内容，同一具体工作内容只由一个单位承担。

（3）本协议书第4条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格式保持不变，只填写牵头人负责内容。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保证金要求执行，附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技术部分（另册）

- 1、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包括设计和施工的技术部分。
- 2、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 3、技术部分设计和施工应分别制作封面，格式自拟。

注：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总页数不超过600页，超过规定页数要求的技术部分总分为0分。

2. 设计和施工技术部分的封面格式附后。



技术部分（设计）



技术部分（施工）



三、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财务要求
- (三) 信誉要求
-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 业绩明细表
- (六) 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承包人项目 总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分别填写本表。



(二) 财务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提供相应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信誉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 业绩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规模、合同金额等 | 签订对方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业绩时间 | 备注(类似设计业绩或类似施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成全部表格内容，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后附业绩可自行编写业绩数量的序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六)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394001

项目名称：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22170000 元

2、评标参数

山南市城市绿化及功能配套项目（二期）EPC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1 | 形式评审 | |
| 2 | 资格评审 | |
| 3 | 响应性评审 | |
| 4 | 商务部分评分 | 25 |
| 5 | 技术部分评分 | 55 |

| | | |
|----|---------|----|
| 6 | 其他因素评审 | 10 |
| 7 | 投标报价修正 | |
| 8 | 投标报价打分 | 10 |
| 9 | 得分汇总 | |
| 10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1 | 评标报告 | |
| 12 | 评标结束 | |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齐全完整且均按规定填写； |
| 4 |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盖章齐全，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7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4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5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6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7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8 | 设计专业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9 | 施工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0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1 |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3 | 建设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8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部分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7分 | <p>1投标人提供类似设计业绩设计阶段至少应包含施工图设计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3分。2投标人提供类似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至少应完工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提供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类似施工业绩为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完成的证明材料。设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施工业绩以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时间为准。</p> | 7 |
| 2 |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4分 | <p>1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得4分。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提供投标人在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须五险齐全，包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对应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的，该人员此项为0分。注1、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总部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入职时间起计)；</p> | 4 |
| | | <p>3.1.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2分。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3.1.2总图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本项满分2分。3.1.3</p> | |



| | | | |
|---|--------------|--|---|
| 3 | 设计单位其他人员共计6分 | <p>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3.1.4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提供职称证需要的提供人员才提供、注册证、身份证，提供投标人在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须五险齐全，包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对应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的，该人员此项为0分。】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总部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入职时间起计)；</p> | 6 |
| 4 | 施工单位其他人员8分 | <p>3.2.1具有一名贰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具有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4分。3.2.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得2分。3.2.3安全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得2分。【提供职称证需要的提供人员才提供、注册证、身份证，提供投标人在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须五险齐全，包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都被认可，对应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的，该人员此项为0分。】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总部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入职时间起计)；</p> | 8 |



技术部分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设计技术部分1 | 1.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现状和环境问题分析，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的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准确全面，对策措施合理。总分5分。①项目背景分析全面，现状解析深入，问题分析透彻。②建设条件分析全面合理。③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合理有效。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2 | 设计技术部分2 | 2. 设计大纲明确，对招标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总体设计思路准确的合理性、经济性及先进性，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总分5分①设计大纲全面、合理、深入。②对招标项目理解准确、定位精准。③总体设计思路和目标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实际，能解决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3 | 设计技术部分3 | 3. 总体设计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成熟、经济，工程方案切合工程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总分5分①技术工艺论证充分、经济、合理、满足目标要求。②工程方案切合工程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③编制依据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学原理错误或逻辑漏洞或关键因素内容错漏。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 | 4. 设计详细，深入、全面，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包含工艺系统设计、建筑设计。总分5分①工艺系统设计、建筑设计合理，并达到施工图 | |



| | | | |
|---|---------|---|---|
| 4 | 设计技术部分4 | 设计深度。②图纸目录全面、合理，提供的图纸符合工程实际③造价编制达到施工图设计概算深度。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5 | 设计技术部分5 | 5.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设计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总分5分①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满足要求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和可操作、③设计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6 | 施工技术部分1 | 1.根据工程特点、难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施工方案具体、技术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总分5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7 | 施工技术部分2 | 2.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各分项、分部、检验、验收等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到位。总分5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8 | 施工技术部分3 | 3.有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具体、有效。总分5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9 | 施工技术部分4 | 4.针对质量通病其治理措施明确有效，施工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总分5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 | | |
|----|---------|--|---|
| 10 | 施工技术部分5 | 5.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工序衔接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指导施工。总分5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5 |
| 11 | 施工技术部分6 | 6. 劳动力和机械配备合理、有效、满足工程要求。总分2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2 |
| 12 | 施工技术部分7 | 7. 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程度。总分1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1 |
| 13 | 施工技术部分8 |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总分2分根据编制水平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中得1分，差得0分。所有进入评分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 2 |

其他因素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信用 | 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高分值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6.7≤10分。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高分认定。 | 10 |



